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法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09,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4,399,59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608,778.6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60,000 股，以应参与分配股数 36,16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预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6,1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

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高度认可，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9,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2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75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丁培杰、李建平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6,302,98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常永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常永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9,809,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玉刚、刘一玮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常永城	董事	就任	2026-05-15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